

东莞市公安局

东公〔2020〕500号

关于调整大城区及主要干道 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

为优化大城区交通组织，缓解道路交通拥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市公安局决定自2020年8月25日起，对大城区部分交通管制措施进行调整。现通告如下：

1. 东宝路—东城东路—翠峰路—新源路—G107国道—东江大道—东城中路—莞龙路—东宝路连接范围以内（不含上述边界道路），每天7:00-9:00、16:00-20:00禁止载货汽车通行。

2. 环城东路—环城南路—环城西路—莞穗路—东江大道—东城中路—莞龙路—龙樟路—环城东路连接范围以内（不含上述边界道路），每天7:00-20:00禁止非本市籍载货汽车通行。

3. 环城东路—环城南路—环城西路—莞穗路—万高路—沿江路—滨江路—东城中路—莞龙路—龙樟路—环城东路连接范围以内区域（不含除万高路以外的上述边界道路）和东莞大道每天7:00-20:00禁止中型、重型载货汽车通行。

4. 环城北路—G94珠三角环线高速—石大公路—连马路—X983县道—厚大路—环湖路—湖景大道—G4京港澳高速—万

道路—环城西路-环城北路连接范围以内（不含上述边界道路）每天 7:00-9:00、16:00-20:00 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通行。

5. 环城南路（莞长立交）—环城东路（崇焕立交），八一路（同沙立交）—松山湖大道（石大立交）路段，每天 7:00-20:00 禁止重型载货汽车通行。

因公共安全、社会服务（环卫、园林绿化、路桥等市政养护）等需要，确需在禁行路段通行的，须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通行证，经批准核发通行证后方可通行。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。

新能源牌照车辆以及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殊车辆不受上述限制。

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。由市公安局颁布，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关于调整市中心城区及主要干道货车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限行措施区域示意图及执法缓冲期说明



备注：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“DGSGAJ-2020-025”。

附件

限行措施区域示意图



执法缓冲期说明

为平稳过渡至新的管制措施，在限行区范围内，设置 1 个月的执法缓冲期。对违反新管制措施的车辆，原则上交警部门将依法予以教育警告。